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乙方”或“浙商期货”)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9-12层

## 风险提示:

为方便甲方使用定期定额投资服务,乙方对定期定额投资制定业务规则,乙方不时发布及更新的交易须知、页面提示等各种形式的业务规则系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甲方进行定期定额投资前应该充分了解并接受基金交易业务规则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否则甲方不得通过乙方平台进行定期定额投资。请甲方务必于申请使用定期定额投资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乙方交易平台相关的业务介绍信息,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权利义务、免责条款等内容及协议中加粗部分文字。若甲方不接受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请勿签署本协议,亦不得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相关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称“基金定投业务”或“基金定投”)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浙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投资基金的名称、定投周期、定投扣款金额、支付方式等,由浙商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发起并完成扣款,且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本协议下的基金定投业务,包括基金定投计划的订立、修改、暂停、启用、终止等业务。

“定投计划”是指甲方通过自主设置定投参数的方式就特定基金与乙方签订的定投协议，定投计划中确定了定投基金名称、定投周期和每期定投扣款金额等定投业务必备要素，针对每一只定投基金均应签署特定的定投计划。

### **第三条 业务规则**

#### **1、定投协议签订及定投计划订立**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与乙方签订定投服务协议。当甲方勾选“我已同意《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即表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定投计划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投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设置扣款周期和扣款时间、定投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等。甲方用于办理乙方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指定账户应先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 **2、定投周期**

乙方定投业务有每月、每两周、每周、每日四种周期可选。其中，每月定投时间段为：1日至28日；每周以及每双周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甲方如果设置的定投扣款时间晚于签订协议时的基金开放日，定投业务当期生效；甲方设置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时间早于或等于签订协议时的基金开放日的，定投业务次月/次周/次日生效。

#### **3、定投扣款**

乙方按照甲方的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据此在指定账户按约定金额扣款，甲方在扣款成功当日申购其指定的基金（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申购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4、扣款条件**

甲方签订定投协议后，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协议指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则按定投顺延处理。

#### **5、定投顺延**

定投顺延指扣款日为非开放日或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基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协议指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的顺延。

按月的定投计划执行时，若指定扣款日碰上非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执行；按月的定投计划执行时，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

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扣款失败的，则授权浙商期货在下一个开放日补扣一次，补扣不成功的，将不再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按月的定投计划连续3期定投失败的，乙方将为甲方终止定投计划。

按每两周、每周、每日的定投计划执行时，若指定扣款日碰上非开放日时，则不予顺延。

如遇特殊情形，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 6、定投成交价格和确认

定投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定投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份额计算方式同基金单笔申购。每期成功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具体以页面显示的确认日为准）确认成功后计入甲方的基金账户。甲方可自T+2个工作日（具体以页面显示的可查询日为准）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 7、定投业务的查询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或拨打乙方客服热线（400-700-5186）查询定投协议和定投交易申请确认的相关内容，包括定投申购的基金、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时间、约定扣款金额、确认份额等。

#### 8、定投的限额

定投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最高扣款金额不超过相应支付机构单笔最高支付金额。如遇乙方旗下基金申购限制或暂停交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 9、更换定投扣款指定账户

如果甲方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异常等情况，在网上交易定投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扣款指定账户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甲方应首先终止网上交易定投计划以及解除委托收付款服务协议，再进行扣款指定账户的变更。变更银行卡需线下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流程请拨打乙方客服热线（400-700-5186）咨询确认，并由乙方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在扣款指定账户变更完成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指定账户重新签订基金定投计划。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0、定投申购基金产品、适用费率以及扣款账户

支持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定投申购费率及扣款账户的种类以乙方公告为准。

#### 11、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投计划的处理

甲方可同时开立多个定投计划。同一个投资者在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按照随机处理。

#### 12、定投计划的修改

甲方可以修改定投计划，每次修改可变更扣款周期和扣款时间、每期扣款金额，但不可变更定投基金名称、扣款银行卡（变更定投基金名称需终止原定定投计划，发起新定投计划；变更银行卡请参照第9项“更换定投扣款指定账户”进行）。除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修改定投计划以外，其他日期均可修改正常状态的定投计划，且修改后原定定投计划终止，新定投计划生效。

#### 13、定投计划的暂停、启动

甲方可以暂停定投计划，也可以对已暂停的定投计划重新启动。

指定扣款日当日暂停定投计划的，如暂停操作时间早于系统定投申请产生时间，暂停定投当天开始生效；如暂停操作时间晚于系统定投申请产生时间，暂停定投从下个开放日开始生效；具体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指定扣款日当日重新启动已暂停的定投计划，定投计划从下个开放日开始生效。

#### 14、定投计划终止

除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协议以外，其他日期均可终止正常状态的定投计划，且终止后立即生效。若发生基金终止、基金公司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定投计划自动终止，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定投计划也将随之终止。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三期定投失败，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的该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适用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发起日对应浙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若费率有变动，以基金管理人或浙商期货最新公告为准。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仔细阅读拟投资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业务规则及所公告的其他基金信息，并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金公司和乙方可能的调整情况。

3、为确保每期基金定投申购成功，甲方应保证在基金定投业务有效期内，用于扣款的资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且在定投执行前资金账户中始终有足额可用资金，特别地，当甲方同时参与或使用了其他自动扣款业务或功能时，应确保该等业务或功能自动扣款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满足基金定投需要。因甲方原因无法从资金账户上扣款或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无法扣款成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确保其借记卡内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乙方渠道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和人民银行洗钱机构进行相关调查，否则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和/或人民银行反洗钱机构合理判断对涉嫌洗钱或涉嫌被他人控制用于洗钱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及资金、暂停服务等。

5、甲方应遵循乙方规定进行正确操作，承担恶意操作乙方交易渠道导致的风险责任。

6、因甲方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涉嫌可疑交易、身份重新识别业务场景未按乙方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触发制裁名单等原因，乙方有权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甲方的定投计划，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如因定投失败产生的投资损失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接受本服务期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基金定投计划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甲方应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校验确认，否则系统将根据规则终止甲方的定投计划。

8、乙方严格遵照甲方设置的定投计划要素发出扣款指令，但并不保证申购委托必然成功，具体申购结果及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等事宜，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数据为准。因申购失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有权以官网公告或通知等方式不定期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甲方应通过乙方官网及时关注乙方发布的各项业务规则或相关服务协议的变更。若甲方不同意相关规则或条款修改的，应及时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如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即视为同意接受更新后的规则或协议。

#### 第四条 风险提示条款

1、乙方仅作为代销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委托确认结果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资产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信息，充分考虑基金定投计划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性，独立谨慎决策。

4. 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甲方应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 第五条、免责条款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受理甲方基金定投服务申请，不代表确保甲方申购成功，该申购业务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等因素影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申购限额等情形导致申购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3、因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渠道划款限额、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适当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使用定投服务即表示甲方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乙方的最新业务规则，同意遵守乙方基金交易业务规则及定投业务规则。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甲方违反乙方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乙方网上交易系统通过勾选、点击确认等方式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签署，甲方认可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规定的，适用于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2、本协议的修改：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本协议的通知将以甲方官网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进行，变更后协议自公告载明日期生效。甲方应通过乙方官网及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协议。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视为修改内容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3、 本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终止定投业务且终止生效的；
- 2)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若发生基金终止、基金公司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签约、协议条款更新等本协议项下业务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一) 通过乙方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公告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成功；

(二) 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三) 以常规的信件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

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免责条款事项除外。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